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集团”）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按照原持股比例，同比例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合计增资 13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 2.6 亿元，冀中能源集团认缴 5.85 亿元，冀中能源认缴 4.55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公司仍持有

财务公司 2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
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因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
易。公司关联董事肖明建、刘新彦、王亚楼、曹尧、王秀军、宋仁涛回避
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7 日